

方言方俗對訓詁的作用

胡竹安

方言是語言的地方變體，方俗是地方性的風俗習慣（歷來又受民族、時代、宗族、統治階級意識的間接制約），它們跟民族共同語和民族風俗習慣有着區別，各有一些特徵和特點；但又有着種種內部聯繫，就方言而論，其中包括語音的對應和語法的雷同，以及詞匯的相互滲透。這些聯繫的疏密往往因社會分化和統一的趨勢而定。我們研究它們，除了民俗學的目的和語言學的兩個通常提到的目的：為推廣普通話和為整理語言史①之外，還有個訓詁學本身的目的，即為了有助於“辨章風謠”，“曲通萬殊”（郭璞《方言·序》），考求古義，探究語源。章氏《新方言·序》云：“考方言者，在求其難通之語，筆札常文所不能悉。”無疑，佔有充分的方言資料和方俗資料，不論是歷史的或者是現代的，對審定某些冷僻、疑難的古詞語的意義，往往顯得特別重要。舉個例來說，金元戲曲中屢見的“二四”（如董解元《西廂記》卷一“整金冠”：“放二四不拘束，盡人團剝。”），字典不收，徐嘉瑞《金元戲曲方言考》把它釋作“失信”，朱居易《元劇俗語方言例釋》列有“胡塗”“隨便”等義。這究竟對不對呢？除了排比語言材料，還可核對方言資料。查江蘇邳縣（徐州之東）方言知道“二四”是指隨口胡說。②“放二四”即是“放肆”，本指說話，引申為行動。這樣一查，就有了較可信的依據和較圓滿的解釋。再如宋元明時期民間有一種耍蟲蟻的行業，《東京夢華錄》卷六“元宵”條有：“劉百禽，蟲蟻”，《西湖老人繁勝錄》“諸行市”條有“教蟲蟻”，從下接着的“更有猴呈百戲，魚跳刀門，使喚蜂蝶，追呼螻蟻”來看，“蟻”不是真正的螞蟻。再從《董西廂》卷一：“蟲蟻兒裏多情的，鶯兒第一，偏稱縷金衣”和《水滸傳》第六十一回：“……郊外落生（按：打鳥）並不放空，箭到物落，晚間入城，少殺也有百十個蟲蟻”兩句來看，很顯然這裏“蟲蟻”指的是小鳥兒。（《古今小說》卷二十六和卷三十六均出現“蟲蟻”，《西游記》第三十二回的“蟲鷲”，都可作佐證。）“鳥”稱“蟲”，不僅出現在“蟲蟻”一詞裏。《南村輟耕錄》“寒號蟲”條云：“五台山有鳥，名寒號蟲。”③現今安陽方言，啄木鳥叫“叨樹蟲”；④洛陽方言，飛鳥叫“蟲鶯兒”（chóng yīngr）。⑤“蟲鶯兒”可能即“蟲蟻兒”。這樣“曲通萬殊”，才不會把“蟲蟻”解釋為“螞蟻一類小蟲”。

方言和方俗的書面資料，有見諸古代方言詞彙專著（如：漢代楊雄的《方言》，以及晉代郭璞的注），有見諸古籍的注疏（如《楚辭》的王逸《章句》，《史記》的裴駟《集解》），有見諸雜纂的常言俗語考證一類著作（如宋王應麟的《困學紀聞》，趙彥衛的《雲

麓漫鈔》，元陶宗儀的《南村輟耕錄》，明胡震亨的《唐音癸籤》，胡應麟的《莊嶽委談》，徐渭的《南詞斲錄》，清趙翼的《陔餘叢考》，翟灝的《通俗編》等），也有散見於一般筆記體雜著的（如《雲谷雜記》、《七修類稿》、《西湖游覽志餘》等）。其他，一些記錄、考證某一方言區語言的專著（如胡文英《吳下方言考》，楊樹達《長沙方言考》、《續考》，羅翹雲《客方言》，張慎儀《蜀方言》），也有參考價值，儘管其調查和整理的方法往往不夠科學，記音也不夠正確。

至於普通話與方言資料，近幾十年來通過方言調查搜集了不少資料，文字改革出版社連續印行的《方言與普通話集刊》和《中國語文》雜誌社編的《方言和普通話叢刊》，以及各省印行的方言調查手冊、《××人怎樣學習普通話》之類小冊子中方言與普通話對照材料，都是重要的查考資料，在目前方言調查資料很不完備的情況下，尤其應該重視並加以很好地利用。

關於方俗的歷史資料，除了史籍，多借重於方誌（如《方誌六種》〔商務影印〕和各地舊府誌、縣誌），也散見於記載地方風土民情的筆記體著作（如《東京夢華錄》、《都城紀勝》、《西湖老人繁勝錄》、《夢梁錄》、《武林舊事》、《新編醉翁談錄》〔宋金盈之撰〕、《嶺表錄異》、《長安客話》、《清嘉錄》等）。要查考現代活資料，則只能於實地調查或者有關記載中獲得了。

先說古代方言資料對訓詁所起的作用。這當然首先要提到《方言》這部書。《方言》是漢代的一部方言詞典，也是全世界最早出現的那一類詞典。它以方言（當代語）釋古語（“六代絕語”），以“通語”釋方言（“九服之逸言”），使活方言處於溝通上下、左右的樞紐地位，從而保存了西漢時大量的方言詞，雖然編撰者用的多半是借同音字記錄方音的方法。郭璞的注（還有他給《爾雅》作的注），又給我們保存了許多晉代的方言詞和“通語”。⑥例如《方言》第十三：“籠，南楚、江、沔之間謂之簡。”郭璞注：“今零陵人呼籠為簡，音彭。”這不僅給《方言》作了證，而且提供了晉代方言詞“簡”的流行地區和當時的讀音。《方言》中所收的方言詞，對訓釋古漢語的作用，可從下列例子看到：

《詩經·采芣》：“五日爲期，六日不詹。”“詹”是古方言字。《方言》第一：“詹，至也。”“或曰：詹，楚語也。”（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詹，至也”。郭注也認爲“楚語方言”。）“不詹”即“不至”。

《韓非子·顯學》：“授車就駕而觀其末塗（終點），則臧獲不疑駑良。”“臧”和“獲”都是方言字。《方言》第三：“臧、甬、侮、獲，奴婢賤稱也。荆、淮、海岱，雜（郭注：俗不純爲雜）齊之間，罵奴曰臧，罵婢曰獲。”可見“臧獲”是奴婢的醜稱。

《楚辭·山鬼》：“若有人兮山之阿，被薜荔兮帶女羅，既含睇兮又宜笑，子慕予兮善窈窕。”《方言》第二：“睇、睇、睇、眄，眄也。陳楚之間，南楚之外，曰睇；東齊青徐之間，曰睇；吳揚江淮之間，或曰睇，或曰眄；自關而西秦晉之間曰眄。”可見“睇”是秦漢間楚地以南的方言，現今粵方言猶把“看”和“做眼色”都叫做“睇”。《山鬼》這一句中的“含睇”正是有含情做眼色之意。

《古詩十九首》：“娥娥紅粉妝，盈盈樓上女。”“盈盈”即“嬋嬋”。《方言》第一：“娥、嬋，好也。秦曰娥（郭注：言娥娥也），宋魏之間謂之嬋（郭注：言嬋嬋也），秦晉之間，凡好而輕者謂之娥。”“好”是完美的“通語”。

《方言》中有的詞未注明何處方言，可能是作者認為已成所謂“絕代語”（即不再用的方言詞）。例如第十二“牧，察也。”“牧，司也。”這些也對我們解釋詞義有用處。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“令民爲什伍。而相牧司連坐”的“牧司”，在一般字書中都查不到正確的解釋，在這裏則明明告訴我們，“牧司”有監視的意思，因此“牧司”也就是監視。（“司”即“伺”的借字。）

有的方言詞，由於《方言》以同音字記音，容易給人一種錯覺，從俗詞源學（一種單憑傳說附會來推測詞源的方法）去解釋，那就很不可靠。如《方言》第八：“虎，陳魏宋楚之間或謂之李父，江淮南楚之間謂之李耳。”郭璞注：“虎食物值耳即止，以觸其諱故。”又應劭《風俗通》：“俗說，虎本南郡中廬李氏公所化爲，呼李耳因喜。”（《太平御覽》引）其實，稱“李父”，稱“李耳”，都是老虎的異名。

《方言》以後出現的一些有關方言的著作，如杭世駿的《續方言》，程際盛的《續方言補》，徐乃昌的《續方言又補》，程先甲的《廣續方言》等。這些著作，大都是從古書裏面去找方言詞來續補別人著作的。他們採輯的是一些死材料，與楊雄的《方言》很不一樣。但由於他們從以前經、史、傳、注、音義字書以及許多雜纂的著作中收集了大量的古代方言詞彙材料，因此對解釋古詞義往往還是有一定的價值。例如《離騷》：“扈江離與辟芷兮，紉秋蘭以爲佩。”“扈”本義當是地名，不合，杭世駿《續方言》中却採錄了王逸《章句》：“楚人名被爲扈”這一條，使我們知道“扈”是楚地方言字，意思是“披”。

類似的情況，如《離騷》“衆皆竟進以貪婪兮，憑不厭乎求索。”“憑”是方言字，王逸《章句》：“楚人名滿曰憑。”因此“憑不厭”也即毫不滿足。《續方言》輯錄的還有不少這樣的古代方言字。再如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：“烏江亭長檣船待。”“檣”，《說文》謂“榦也”，不合。《漢書·項羽傳》注引如淳說：“南方人謂整船向岸曰檣。”烏江亭長整船以待項羽，這是符合他的身份和當時心情的。

《漢書·蘇武傳》：“武既至海上，廩食不至，掘野鼠，去^中實而食之。”“去”非“藏”的反訓，乃是方言記音字。《左傳·昭公十九年》《釋文》引《三國志·魏志》裴注“古人謂藏爲去”後加按語云：“今關中猶有此音。”孔穎達《正義》云：“去即藏也。字書去作弊，謂掌物也，今關西仍呼爲弄，東人輕言爲去。”“掌物”即“藏物”。

宋以後出現的一些雜有方言、方俗的筆記體著作，對某些方言詞的詞義，也往往有供查證或參考的作用。例如：

元劇《敬德不伏老》一折：“有軍士來報，某即劃馬單鞭，直趕至御科園，”這個“劃馬”的“劃”，本作“騷”。《集韻》：“騷，徒騎也。”桂馥《札樸》“鄉裏聞”條：“騎無鞍馬曰騷。”《水滸傳》第五回訛爲“撻”。翟灝《通俗編》卷三十六又作“騷”，云：“初限切，不鞍而騎也。”再如《水滸傳》第三回：“這個哭的，是綽酒座兒唱的父子兩人。”“綽酒座兒”，《古今小說》卷三十六有“擦卓（桌）兒的”，《武林舊事》卷六

有“擦坐”，都是同一種人：宋元時串酒樓賣唱的。《武林舊事》卷六“酒樓”條云：“又有小鬻，不呼自至，歌吟強聒，以求支分，謂之‘擦坐’。”“綽”當是“擦”的同音借字。“綽”相當於“擦”，但比現今的“擦”的意義範圍要廣些。如《東京夢華錄》載馬軍百戰事，其中有“綽塵”（馬背上士兵用手掌拂地的絕技），⑦元劇《燕青搏魚》二折：“我將那竹根的繩拂子我綽了這地皮。”都可以作佐證。現今河北武青一帶人還把掃掃地說成chu chu（帚帚）地，⑧也是一證。

最後一例說明，排比同時期的一些有關資料，加以認真比勘、概括，如果佔有的材料比較充分，而且細心揣摩，也可悟通其義，從而辨明是非。辨明是非之例，如南戲《張協狀元》第一出：“些少裹足，路途裏欲得支費，望周全不須劫去。”“裹足”一詞當是當時方言，但不見字書解釋。錢南揚注：“即下文的查果金珠。查果，即行李。”⑨其實，“果足”只指盤纏（路費），不包括行李。第二出“外白”中“我却說與你媽媽，教遍邏些行李裹足之資”和九出“涼草蟲”中“有些路途費，我日逐要支。望憐念心全取。饒張協，裹足一路來去”可證。如果比照《宣和遺事》前集中“那楊志……旅途貧困，缺少果足，未免將一口寶刀出市貨賣……”句⑩的“果足”，也知不包括“行李”。再看《五代史平話》卷上《梁史》，朱存對黃巢說：“咱有一個計策，討得幾貫錢贈哥哥果足歸去。……將他庫藏中金帛劫掠些與哥哥做路費歸去，怎不容易？”⑪這裏“果足”“路費”互出，更為明顯。

其次再來看現代方言資料對解釋古代生僻詞語的作用。因為方言俗語中存留着不少古詞語，所以調查研究某些方言中的詞語對於古書詞句的解釋，特別是對古代白話中一些生僻的詞語的詮釋，是有其重要作用的。古代白話的詞語，在詞曲中收得很少，研究這方面的專著，如張相的《詩詞曲語辭匯釋》，蔣禮鴻的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等書，大都以作品用例排比歸納而確定詞語意義，對於活的語言材料的利用往往注意不夠。因此，現代方言材料在訓詁方面起的作用，特別應該引起我們重視。例如元劇《望江亭》第三折的“持三日魚”，這個“持”的解釋可在現今客家話和天津話中找到，是剖魚腹刮魚鱗的意思。⑫又如《水滸傳》第六十六回的“鬧鵝兒”，現今山西文水話把蝴蝶叫蛾兒 [ŋai'e]，⑬四川奉節話把蝴蝶叫做飛蛾子 [huiwozi]，⑭可以知道“鵝兒”是“蛾兒”的別字，蛾兒就是蝴蝶。“鬧蛾兒”是什麼呢？可以宋元時的一些詩文中找佐證。例如查《武林舊事》卷二“元夕”條“元夕節物，婦人皆戴珠翠、鬧蛾、玉梅、雪柳、菩提葉……”，就知道是當時婦女的一種頭飾。它是用彩紙剪成的一簇蝴蝶。又如元劇《任風子》：“你這般惡叉白賴的！哎！這婆娘不賢。”這個“惡叉白賴”，張相解釋為“無賴之義”，⑮現今金華、嘉興等地口語中猶保存着，不過聲音稍有出入。其意義當是無賴之甚，非一般的無賴。下邊分兩方面舉例說明。

（A）現代漢語方言資料對解釋古代白話詞語的作用。 例如《東京夢華錄》卷五“育子”條中“抱牙兒入他房”的“牙兒”，現今杭州話正是稱小孩為“牙兒”。又如：《抱妝盒》劇三折“太平令”曲的“要說個丁一卯二”，就是現今北京話的“要說個丁是丁卯是卯”，意思是一清二楚，界限分明。《爭報恩》四折：“大奶奶一了是個好人”的“一了”，現今北京話還在用作“一向”講。這樣的例子可不少，下邊再舉數例：

通同 《京本通俗小說·錯斬崔寧》：“却與漢子通同計較，一處逃走。”有的注，說它相當於一起，“通同計較”就是“一起商量”。^{①⑥}其實“通同”是貶義詞，現今嘉興話常把串通別人一起做壞事叫做“通同”，因此正確的解釋應該是串通一起。^{①⑦}

打抹 《金瓶梅》第五十三回：“西門慶聽見笑的慌，跪在神前，又不好發話，只顧把眼睛來打抹。”聊城話把眨眼說成“打抹眼兒”，眨眨眼說成“打抹打抹眼兒”。^{①⑧}可見打抹就是眨眼示意。

疑影 《醒世恒言》卷十三：“我也有些疑影，只是府中門禁甚嚴，決無此事，所以坦然不疑。”“影”字費解。其實聊城話把惡心說成eying（惡影），^{①⑨}河北話、東北話說成géying（格影）^{②⑩}，上海話說成相當於oying的聲音，這些足證“疑影”即“疑心”。

降降 《水滸傳》第一回：“（洪太尉）手裏提着銀手爐，降降地燒着御香。”吳方言（如嘉興話）中有把“旺”讀如[ia]的，跟“降”的一讀（投降義）相近，因此，“降降”就是煙火盛貌。第七十三回“焰焰燒着一爐好香”可作旁證。

臊子 《水滸傳》第三回：“要十斤精肉切作臊子。”“臊”，《說文》：“豕膏臭也。”後來泛指獸肉的腥臭，顯然於此不合。《夢梁錄》卷十六“肉舖”條云：“（肉）案前操刀者五七人，主顧從便索喚劊切。且如豬肉名件……竄燥子肉、燒豬煎肝肉、膾肉、盞蔗肉。”但仍不知何狀。證諸方言，四川成都街頭看見的“仔子”，陝甘地菜場上、飯店裏標着的“稍子”，都是“臊子”的別寫，意思是肉末、碎肉。

刷子 《水滸傳》第二十四回：“婆子暗暗地喜歡道：“來了！這刷子當敗！”（《金瓶梅詞話》第二回也有“婆子暗道：這刷子當敗！”）“刷子”是什麼呢？明徐渭《南詞敘錄》：“勤兒，言其勤於悅色不憚煩也。也曰刷子，言其亂也。”把“刷子”解釋為“浮浪子弟”。其實“刷子”即“傻廝”或傻子的音轉。《西湖游覽志餘》卷二十五引《輟耕錄》言：“粗蠢人曰杓子。”“杓子”也即“刷子”的另一種寫法，都是傻瓜、飯桶的意思。度婆背後罵那些好色的子弟為“刷子”，不是說“刷子”就是“浮浪子弟”或嫖客一類人物。《冤家債主》二折：“為甚閻王不勾我，世間刷子少我錢。”這裏的“刷子”，不了解語源，也會誤把徐渭的解釋搬過來用。^{②①}

抬頰 元劇《李逵負荊》四折：“你對着有期會的衆英才，一個個穩坐抬頰。”“抬頰”亦作“台孩”，“胎孩”。河北方言中把氣度大方、神態安逸的樣子說成tāihái，當即“抬頰”。^{②②}“頰”和“刻”，“咳”一樣，今讀kē，但聲符“亥”的字數多在匣母，今讀hài，元劇用“頰”這個字，怕也是讀hài。

唐宋以來的一些詩詞中，作者往往用了一些方言詞，有的至今仍保留在方言裏。如陸游詩《東村》：“野人喜我偶閑游，取酒匆匆勸小留，舍後携籃挑菜甲，門前喚取買梨頭。”“菜甲”（嫩菜葉）和“梨頭”都是浙東方言，至今猶如此。後者作者自注：“村人謂小梨為梨頭。”再如：

溫噉 王建《宮詞》：“新晴草色暖（一本作“綠”）溫噉，山雪初消澹（一本作“漸”）水渾。”《南村輟耕錄》卷八：“南人方言曰溫噉者，乃微煖也。”今吳語水不冷不熱亦曰溫噉（讀若吞）。

能亨 《花草粹編》七，徐淵子《剪梅》詞：“他年青史總無名，你也能亨，我也能亨。”吳語（蘇州，無錫）中說“怎麼樣”正是近似“能亨”這個聲音（[na? haŋ]）。^{②③}“能亨”也寫作“寧馨”，於晉宋間曾經作為“如此”講，張昊《雲谷雜記》卷四引馬永卿《懶真子錄》云：“寧作去聲，馨音亨，今南人尚言之，猶言憑地也。”張昊又證實：“（宋時）浙人往往尚有此談。”仍是如此之意，明胡震亨《唐音癸籤》卷二十四則云：“今吳人語音尚用‘寧馨’字為問，猶言何若也。”可見那時“寧馨”已和宋以前不同，而與此詩的“能亨”，以及所引的現代方言完全相同了。

強 汪鈍翁《西山漁夫詞》：“魚價今年逐漸強，偶因換酒到山鄉，箬箬（盛魚的竹筐）盛魚滿，一舸銀魚論斗量。”自注：“吳人謂賤為強。”吳語區至今無異。

（B）現代漢語方言資料對解釋文言詞語的作用。 應該看到，不少古時的“通語”，我們現在把它看成文言詞語，有的現今還保存在方言裏，例如：

邊 《漢書·儒林傳·王式傳》：“式耻之，陽醉邊地。”此“邊”字，楊樹達先生認為：“今長沙猶謂倒臥為邊。”^{②④}然而蘇北江南方言亦有[t'aŋ]音，罵人臥者為“t'aŋ死屍”，現今一般人寫作“躺”，其實“邊”和“躺”同源，但並不是古今字。

將養 《淮南子·原道》：“靜而日充者以壯，躁而日耗者以老，故聖人將養其神……”，福州話的“將養”[tsu ying]，就是調養的意思。^{②⑤}

左 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：“今君又左建外易，非所以為教也。”福州話把不老實、不正當說成“左”[tsɔ]，如“真左”就是真不老實。“左建”就是不正當地建立權威。

《增韻》：“手足便右，以左為僻，故凡幽猥皆曰僻左。”^{②⑥}

汪 《左傳·桓公十五年》：“祭仲殺雍糾，尸諸（暴其屍子）周氏之汪。”杜預注：“汪，池也。”這個“池”不是一般的池子，是水坑。現今保定一帶人還是這樣用。^{②⑦}蘇北話也有“汪”，也是水塘。

蚍蜉 韓愈《調張籍》：“蚍蜉撼大樹，可笑不自量。”現今保定一帶方言中把螞蟻叫做蚍蜉，韓愈說的“蚍蜉”當從此義。^{②⑧}（《爾雅·釋蟲》：“蚍蜉，大螳[蟻]。”這對韓愈詩句來說，未必是確解。）

仿佯 《呂氏春秋·行論》：“仿佯于野。”上海話把遊戲放蕩或者玩弄叫做“白相”。這個“白相”正是從“仿佯”演變來的。“仿”“白”上古同屬幫系，“仿”為陽部，對轉入入聲韻鐸部的“白”。“佯”“相”上古同在陽部，聲母同屬精系。

了解方俗對解釋詞語有時也起着決定性作用。方俗從廣義來說，既包括各地的風俗，也包括特定地區的社會風氣，或者某一地區中其一階層的習慣和愛好。前者易懂，如唐代皮日休《釣侶》詩：“一斗霜鱗（白色的魚）換濁醪。”魚怎麼以斗計呢？《柳亭詩話》注曰：“吳中賣魚論斗，酒乃論斛（斤）。蔣平階曰：蓋以柳斗盛魚。世俗有斗籃，即此。”（見平步青《釋諺》引）吳地習俗如此，“斗”字的解釋也就有了着落。

至於後者，如《水滸傳》第六十一回中說燕青“若賽錦體，由你是誰，都輸與他”，“若賽錦標社，那裏利物，管取都是他的”。同書第二回端王對高俅說：“這是齊雲社，

名爲天下園。”和第六十六回的“後巷清音，盡丟壞笙鳳管”。這裏的“錦體”、“錦標”、“齊雲”、“清音”，都是宋元時“一等富室郎君、風流子弟，與聞人所習”的玩藝兒，他們結成社火組織，利用節日競集比賽。《武林舊事》卷三“社會”條列舉這四種“社”。並注明：“齊雲社蹴毬”、“清音社清樂”、“錦標社射弩”、“錦體社花繡”。看來，《水滸傳》所提及的地理背景雖是北京（大名府）和東京（汴梁），然而實際上恐怕是宋元時臨安的習俗。²⁹

下列兩例，可以說明某一時代、某一社會階層的習俗對釋義的作用。

《晉書·郗超傳》：“風流勝貴，豈不崇敬。”“勝貴”也作“貴勝”，一般解釋爲“富貴”，其實“勝”在東晉江南士族中有特殊含義。《資治通鑒·晉紀》三十四胡三省注：“江東人士，其名位通顯於時者，率謂之‘佳勝’、‘名勝’。”《晉書·王導傳》：“帝親觀禊，乘肩輿，具威儀；敦（王敦）、導及諸名勝皆從騎。”即其例，可見“勝”是指名位顯貴而言的，這與東晉士族的講究名位、門第的風氣有關。徐復先生定《孔雀東南飛》爲“東晉時代寫定的”，並且舉詩中“卿當日勝貴”作證，³⁰似可信。

《晉書·王猛傳》：“桓溫入關，猛被褐而詣之，一面談當世之事，捫虱而言，旁若無人。”“捫虱而談（言）”究竟是怎麼回事？魯迅在《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》第二講《六朝時之志怪與志人》中，提及從漢末到六朝士人好飲酒、服藥時，解釋說：“服藥者——晉人所服之藥，我們知道的有五石散，是用五種石料做的，其性燥烈——身上常發炎，適於穿舊衣——因新衣容易擦壞皮膚——又常不洗，虱子生得極多，所以說：‘捫虱而談。’”這就把王猛“披褐”（常指破舊衣）和“捫”兩事都作了說明。“捫虱”就是一面摸身上的虱。東晉士人放浪形骸如此，並非誇大之言。

有的屬於迷信方面的風俗，很難考證屬於那個地區的。宋元白話小說中的“叩齒”（扣）或“叩牙”，初不知爲何事，望文生義以爲是咬牙切齒。其實，在《水滸傳》第七回中明明寫着：“衆人有叩齒的，齊道：‘赤口上天，白舌入地。’”可見“叩齒”是一種祈禱形式：上下牙齒相對擊，當時風俗認爲這樣可保證禱告靈驗。同書第九十五回喬道清“叩齒作法”，《三國志平話》中諸葛亮的“叩牙作法”，其義正同。

涉及到少數民族地區風俗習慣的，釋詞時更要盡量考慮那裏的實際情況，如有當時的方俗資料，應該充分利用。如元劇《救風塵》一折中的“羊羔利”，朱居易《元劇俗語方言例釋》把這個詞分爲“羊羔”和“利”兩個詞，然後解釋爲“羊產羔時本利對收之一種高利貸名”。其實，這是想當然的結果。蘇天爵《元文類》卷五十七中宋子貞《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》早有解釋：“取借回鶻（紇）債銀，其年則倍之，次年則並息又倍之，謂之羊羔利。”可見，這只一種比喻的說法，比喻羊產羔，不等於真的“羊產羔時”收利息。³¹

漢語方言本是同一語言的支流，它的特徵之一是保存在口語裏，而它的來源基本上都是從前代的漢語中演變出來的。如此，古今方言之間，同代方言之間，“通語”和方言之間，在語音上往往有着一定的轉變關係，有的還可以找到對應規律。因此，書面記載中的方言詞很多只能因聲求義和察聲辨義，不能根據字面進行分析。有些雙音詞如果

看作一般合成詞而去作詞素分析，勢必成了穿鑿。

方言和“通語”的詞語是能够相互吸收的，方言區之間也存在着這種現象。因此，由於政治、經濟、人口遷移等種種原因，部分方言詞初由借用而後被吸收成爲通語，這是古今的通例，如“孀”，《說文》說是“楚人謂寡婦爲孀”，雖然後來加了個形符“女”，實際是一個詞，後來成了通語。也有相反的情況，文言詞，看作是“通語”，也有保留在後代方言中的，如前邊所舉“汪”、“仿佯”數例，但詞義往往有所轉移，或者使用條件有了變化，因此必須注意其細微差別。漢語方言分布的情況是相當複雜的，在民族雜居的地區，語言溶合的現象又相當普遍，因此，古代某地區的方言詞，到了後代，不一定保留在原方言區；有的溢出原地，也出現在另一個方言區。以《方言》而論，郭璞作注時已發現有所不同。如《方言》第五：“簞，宋、魏之間謂之笙。”郭注：“今江東通言笙。”本是黃河以北，到晉代，在長江以南却成了地區性的“通語”。郭璞沒有作注的是否漢晉兩代沒有差別？看來也不一定。再說《方言》列舉的一些方言詞，雖然周祖謨先生在他的《方言校箋》自序裏舉了許多還活在現代北方方言裏的例證，但拿地區對照，《方言》所記與現今當地方言對照，完全相符的實在很少。^⑫正因爲如此，利用方言來爲訓詁服務，必須一方面不受方言區的限制，另一方面，要多找旁證。膠柱鼓瑟和捕風捉影都是應該避免的。

以上概述了方言、方俗資料對訓釋古詞語的作用，也旁及有關的一些問題。方言、方俗與訓詁的關係，仔細研究起來，當然還不止這些，我在這裏只提出了可以研究的幾個方面，並舉例說了個大概，目的是供對這個問題有興趣者參考，並進一步討論。

① 見岑麒祥：《方言調查方法》頁10—11。

② 參見《讀〈金元戲曲方言考〉質疑》（《中國語文》一九六〇年五月號頁244）。

③ 見《南村輟耕錄》卷十五 古典文學出版社頁187。

④ 見《方言與普通話集刊》第六本頁10。

⑤ 同上注頁74。

⑥ 《方言》郭注中反映的漢晉語流變情況，胡樸安《中國訓詁學史》第四章中，分列爲六：（一）漢時之語音與晉同；（二）漢時語音與晉微異；（三）漢時一方之言，至晉爲通語；（四）漢時此方之言晉時見於彼方；（五）古今語同而義之廣狹迥異；（六）義之廣狹同而古今語異，可供參考。

⑦ 《東京夢華錄》“賀登寶津樓諸軍呈百戲”條，古典文學出版社版《東京夢華錄（外四種）》頁44。

⑧ 趙蔭棠《〈中原音韻研究〉重版自序》頁4—5。

⑨ 《永樂大曲戲文三種校注》頁11注55。

⑩ 《宣和遺事》（古典文學出版社版）頁36。

⑪ 《五代史平話》（古典文學出版社版）頁12。

⑫ 引自《語言研究通訊》（中國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出版，一九五八年第一期頁8）。此處的“持”疑即“治”字，也可能是《說文》的“剛”。《說文》刀部：“剛，楚人謂治魚也。讀若鍬。古屑切。”

⑬ 《方言與普通話集刊》第七本頁36。

⑭ 同上注頁52。

- ⑮ 《詩詞曲語辭匯釋》頁760，又參見同書《跋》，頁774。
- ⑯ 初中《文學》課本第三冊注，一九五六年三月版。
- ⑰ 《水滸傳》第十七回有：“不想楊志和七個賊人通同，假裝做販棗子客商。”《三國志平話》卷中有：“你與關公通同作計。”均可作佐證。
- ⑱ 《方言與普通話集刊》第六本頁29。
- ⑲ 同上注頁33。
- ⑳ 《〈中原音韻研究〉重版自序》頁6。
- ㉑ 《元劇俗語言方言例釋》採取兼並包的辦法，釋為“傻子，嫖客浪子”。（頁142）這是隨文釋義，不足為訓。
- ㉒ 見李行健《河北方言中的古詞語》（《中國語文》一九七七年三月號頁227）。
- ㉓ 見趙元任《現代吳語的研究》（科學出版社，頁102）。
- ㉔ 見楊氏《長沙方言考》。《漢書》顏師古注：“邊，失據而倒也，音徒浪反。”
- ㉕ 《方言與普通話集刊》第四本頁8。
- ㉖ 同上注頁6。
- ㉗ 《河北方言中的古詞語》（《中國語文》一九七七年三月號頁229），又見《類音字匯》與鹽城方言（同上，注頁225）。
- ㉘ 《河北方言中的古詞語》（《中國語文》一九七七年三月號頁230）。
- ㉙ 花繡之俗，晚唐已見記載，《酉陽雜俎》前集有“匾身圖刻”語，但無結社競賽事。
- ㉚ 徐復：《從語言上推測〈孔雀東南飛〉一詩的寫定年代》（《學術月刊》一九五八年第二期頁79）。
- ㉛ 《元代雜劇中的若干譯語》（《中國語文》一九五七年一月號頁36）。
- ㉜ 參見周因夢《楊雄和他的〈方言〉》（《中國語文》一九五六年五月號）。前學的“睇”字，撇開實際讀音（主要是音值），嚴格的地區規定也不完全相同。

